中 共 安 徽 省 委 宣 传 部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皖司通 [2016] 31号

第二届"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" 法治漫画 故事 微视频作品 征集大赛通告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,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全面推进美好安徽建设,省 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举办第二届"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"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。

一、大赛主题:

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:

主办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文化厅、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办单位:安徽省司法厅

三、活动时间: 征集阶段自公告发布之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(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)。10 月中下旬进行各奖项作品定评。11 月开始对获奖作品进行展播。

四、活动内容: 征集各类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(歌曲)、法治微视频(动画、影视、黄梅戏)等。

五、作品要求:

1. 作品内容: 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作品; 宣传我国宪法、弘扬宪法精神的作品; 宣传 2015 年以来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作品; 倡导网络法治, 推进网络文明的作品; 传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作品; 体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作品。鼓励多报送: 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作品, 宣传宪法及新颁布施行法律法规的作品, 获奖作品中此类作品将占较大比例。

2. 作品形式:作品要风格自然,表达严谨清晰,易认易记,感染力强,效果突出;制作上要技术先进,语言规范,制作精良,表现完美。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必须是原创,不得抄袭、剽窃,应确认拥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,并保证不侵犯任何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。如有违反,取消参赛资格,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己承担。已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,以及在其他征集活动中已经获奖的作品可参与作品后期的宣传推介,但不再参加本次征集评选。

3. 作品规格:

- ①法治漫画类,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,格式统一为 JPG。
 - ②法治故事每篇在1000字以内。
- ③法治微视频(公益广告)每部时长在60秒以内,制作尺寸最低为720×576PIX(标清,可在电视台播放),格式统一为MPG。
- ④法治微视频(动画类作品)每部时长在 3 分钟以内,制作尺寸最低为 720×576PIX(标清,可在电视台播放),格式统一为 MPG。
- ⑤法治微视频(影视类作品)每部时长在10分钟以内,格式统一为MPG,像素要求不小于720×576PIX(标清,可在电视台播放),所有剧情对话需辅以中文字幕。歌曲(戏剧)时长在

20 分钟以内,文件大小不超过 8M,压缩比不低于 128KBPS,立体声,采样级别 44KHZ,词曲作者、歌词内容完整。投稿时需提交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所在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编等作者信息。

- 4. 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,获奖作品版权归大赛主办方。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享有对获奖作品的使用、修改、拍摄和刊播的权利。凡提交作品参赛者,即视为接受大赛规定的各项条款。
 - 5. 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不予退还,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- 6. 安徽普法微博、微信、安徽普法网将及时播报活动进程 及有关情况。

六、**奖项设置**: 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、法治微视频三个类型分别设立奖项。

- 1. 法治漫画、法治故事分别设特等奖1名,一等奖2名, 二等奖5名,三等奖10名,优秀奖若干名。
- 2. 法治微视频设特等奖1名,一等奖1名,二等奖2名,三等奖3名,优秀奖若干名。

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对于获得等次奖的获奖作品作者颁 发奖金和证书。获得优秀奖的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证书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可以发送作品至"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"法治漫画、故

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邮箱 ahfzwh@sina.com。也可邮寄作品至"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"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活动办公室,地址: 合肥市清溪路 100 号,安徽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,联系人: 繆崟 尹军,联系电话: 0551-65982126 邮编: 230031。

七、作品使用:推荐参加全国法治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作品评选。对此次征集到的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发布、系统宣传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"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"法治漫画、故事、微视频作品征 集大赛是 2016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健 全和完善安徽省法治文化优秀资料库的重要载体,各地各行业 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有效措施,推动活动扎实有 序开展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、动漫影视公 司、基地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,多创作提交优秀作品。要突 出原创性和地域性,2015 年以来新颁布施行法律法规的普法责 任主体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,组织创作 1-2 部宣传相应法律法 规的作品。要抓好获奖作品的展演展播,要通过传统媒体、互 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户外显示屏、移动终端等各类新媒体,在 公共场所、宣传园地、大型活动中展演展播获奖作品,并在普 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,充分发挥获奖作品的普法作用, 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。 各地各部门组织活动情况及时报省司法厅。

